

中国电建西北院国家电投兴安盟突泉县445MW风电项目（一标段220MW）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及土地复垦施工标段

谈判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中标国家电投兴安盟突泉县445MW风电项目（一标段220MW）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业主为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已落实。其中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及土地复垦施工标段工程分包已得到业主认可，具备采购条件，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现对该项目进行谈判采购（公开）采购，凡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有意响应的企业法人，均可向采购人获取谈判采购（公开）文件参与本项目谈判采购（公开）。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

陕西省兴安盟突泉县

2.2 工程概况及标段概况

国家电投兴安盟突泉县一标段220MW风电项目，包含220MW风电场和一座配套220kV升压站工程，安装2台容量为300MVA的主变，经1回220kV线路接平川500kV变电站。

2.3 工期要求

国家电投兴安盟突泉县445MW风电项目（一标段220MW）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

及土地复垦施工标段计划于2025年10月01日开工，2025年11月30日完工。具体以监理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4 质量要求

国家电投兴安盟突泉县445MW风电项目（一标段220MW）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

及土地复垦施工标段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现有规程、规范，符合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对整个项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复垦施工相关的要求且工程验收合格，达到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水保方案要求，本项目按照国家电投要求达标投产，达到国家电投要求及国家优质工程奖要求。

2.5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工程为国家电投兴安盟突泉县 445MW风电项目（一标段220MW）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及土地复垦施工标段

负责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风机基础（35个）、35kV集电线路、220kV升压站）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及复垦施工工作，完成整个项目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整体顺利拿到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复垦验收证书，并收回项目复垦保证金及耕地占用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风机及箱变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回覆表土、土地复耕、碎石覆盖、碎石包坡护坡、截水沟建设、造林种草、密目网苫盖；
- (2) 升压站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回覆表土、土地复耕、碎石覆盖、造林种树、密目网苫盖；
- (3) 35KV集电线路土地整治、造林种草、土地复耕、密目网苫盖；
- (4) 施工及检修道路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回覆表土、土地复垦、造林种草、密目网苫盖；
- (5)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回覆表土、人工种草；
- (6) 现场协调及因施工引起的一切问题；
- (7) 完成验收过程中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及必要的监测与管护；
- (8) 确保项目整体顺利拿到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复垦验收证书；
- (9) 确保项目收回项目整体临时占地复垦保证金及耕地占用税；
- (10) 竣工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 (11) 配合采购人完成创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工作；
- (12)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如工程量清单与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水保方案不一致时，以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水保方案及突泉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等政府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 (13) 根据工程需要，采购人有权对本合同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做适当调整。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3.1.1企业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1.2企业资产（财务要求）：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无亏损，财务状况良好。

3.1.3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至少担任过1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从事类似工程项目施工技术管理的工作经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

(3)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专职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效的建筑系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其他人员要求：人员配置满足本标段工作需要；

3.1.4 企业工程业绩要求：近3年内具有不少于1项类似工程业绩及经验。

3.1.5 企业资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2) 在近3年无违法、违纪事件、无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生； (3) 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废标的不允许再次参与投标； (4) 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其他要求

3.2.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谈判采购（公开）文件的获取

4.1凡符合上述资质条件要求的，请于2025年09月17日至 2025年09月21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将以下材料扫描后发至公告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获取项目及标段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

4.2 须同步填写谈判采购（公开）文件获取信息登记表链接：

<https://docs.qq.com/form/page/DWUF0QkxKZE1mendp>

4.3 未按本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谈判采购（公开）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24日09时30分，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18号中国电建西北院常宁基地C座5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

5.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谈判采购（公开）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4日09时30分，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18号中国电建西北院常宁基地C座5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

6.2 谈判时间（预计）：2025年09月24日14时30分，与每一位承包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3 谈判地点（预计）：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18号中国电建西北院常宁基地C座5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

6.4 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自动放弃该轮次谈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采购（公开）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wh.cn>）上发布。

8. 其他

成交人数量：1家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8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7792537066

电子邮件：1518911576@qq.com

10.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窦工

监督电话：029-85697675

1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请联系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5697662

电子邮箱：5083@nwh.cn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